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廖介敏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liaocm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83367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 (30316307_10833676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法官學院訂於108年8月12日至14日舉辦「108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進階班）」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8年5月29日官院教和字第10800009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名額合計80人，以曾參加過司法院或法官學院舉辦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班)」之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師為限。又前參加「107年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班)」及報名「108年第2、3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班)」課程者，均請勿報名本次進階課程。
- 三、本次研習地點位於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201教室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08年6月17日12時30分至6月21日12時30分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080604



10870453200

(額滿為止)，請欲報名參加者，逕至司法院網站報名(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)。為利後續遞補作業，並備取人員30人。

五、參加研習營之教師於研習期滿後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錄取名單將在108年7月3日前於司法院網站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惠請各校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前往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

